

##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友會學生獎助學金申辦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獎勵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母校)優秀同學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本獎助學金每一學期辦理一次，獎助名額六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
  - (一)取得母校教育學程修讀資格，且目前仍在學之大學部師資生。
  - (二)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或全班成績排名30%以上；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 - (三)該學期未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。註：申請者家境需特別協助者優先錄取。
- 四、辦理期程
  - (一)公告：每年三月及十月。
  - (二)送件及審查：每年四月及十一月。
  - (三)公告及頒發：每年五月及十二月。
- 五、審查頒發
  - (一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填具之申請書(如附件一)及相關表件郵遞本會(以郵戳為憑)。
  - (二)申請表件彙整後，經審查小組審議，陳請理事長簽核，並公告周知。
  - (三)獎學金利用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、會員大會或其他特殊聚會場合公開頒發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或各界捐贈。並另設金融專戶儲存，且專款專用。
- 七、受獎人若領受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，則追回其獎助學金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受獎。
- 八、若母校師資生需急難救助或長期助學之案例時，由母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，送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專案討論，議決補助金額、期程及方式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常務理監事會議審議，送理監事聯席審議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